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2 号文核准,2018 年 9 月 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9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49.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40.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8 号)。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2023年3月30日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203539652	30,540.94	8,958.38

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3,456.8 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2023年3月	2023年9月

2、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40.94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已经投入 25,039.36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 81.99%。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安装及装修。根据当前进展,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 2022 年整体环境影响,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 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包装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1	永创智能	2023/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以及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14 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0571-28057366

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因“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辞职,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公司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 292,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由 488,450,811 股减少至 488,158,811 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公司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1.7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50,811 元整	第 1.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158,811 元
第 3.1.6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450,81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3.1.6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158,81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3.3.4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3.4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4.2.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2.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2.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 4.2.2 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第 4.2.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第 4.3.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4.3.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4.6.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形除外);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6.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形除外);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5.2.6 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有权决策的交易(购买、出售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以两者孰低为标准)。	第 5.2.6 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有权决策的交易(购买、出售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法律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下前两款规定。 (三)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5.2.15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期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 5.2.15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期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过半数董事出席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第 7.1.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7.1.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8.3.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8.3.1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0.3.1 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删除

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修订)》。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工商登记,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 — 04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 点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 9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 2.1 亿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马津卓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单如下:漆韦华(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马津卓。漆韦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马津卓先生担任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 — 04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尹贤先生、独立董事漆韦华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